

鑫傳視訊廣告(股)公司

會議紀錄

時 間	107 年 12 月 19 日	地 點	台北辦公處會議室
會議召集人	吳婕柔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會議主題	節目諮詢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會議內容			
<p>討論事項：</p> <p>一、主席報告：</p> <p>感謝各位委員及同仁撥冗參與這次會議，希望在各位委員的指教鞭策下能讓節目內容提升。</p> <p>二、報告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台灣生活網」：第十七屆卓越新聞獎公布得獎名單，本公司蟬聯「每日新聞報導獎」，由大台中新聞獲得此殊榮，連續 8 年入圍，4 次獲獎，締造台灣電視史的紀錄。 2. 「中台灣生活網」：本公司承辦此次台中市市長及議員選舉公辦政見會，承蒙各界協助，讓活動得以圓滿落幕，過程中也獲得許多寶貴經驗。 3. 「中台灣生活網」：NCC 將於明年度漸次採網路線上方式，申辦衛星電視頻道之評鑑及換照事宜，除指示相關人員參與教育訓練，日前亦已下載影音教學檔案，方便同仁熟悉新系統運作。 4. 「冠軍電視台」：107/11/9 NCC 來函裁處，「阿龍歌聲」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支廣告未區隔，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規定，予以警告。 5. 「冠軍夢想台」：107/11/13 轉播台中市市長政見發表會。 <p>三、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鄭景隆委員建議： 台灣是個高度自由的社會，但也常發生不願或不應曝光的當事人，因新聞事件的公開報導，無端遭受他人的異樣眼光，如何讓新聞報導在公開公正的基準下，不侵犯隱私權？例如，報導對象為身心障礙者或弱勢者，對方要求不要拍到正面，新聞應審慎處理畫面呈現。 2. 吳婕柔委員建議： 所謂新聞自由，是憲法為保障媒體在社會運作，所作的「工具性的基本權利」，但若因較大的公共利益而限制新聞自由並無不妥，也就是說，新聞自由並非以保障媒體自身利益為中心，而應以實踐閱聽大眾民主理念的利益為中心，這是新聞從業人員應建立的正確觀念。 3. 新聞節目事業部王盛春委員回覆： 站在新聞媒體的立場，都希望把事情讓大眾知道，但媒體也需對個案具有同理心，並適度的保護，尤其身心障礙或弱勢對象，一定經由當事人或家人，取得肖像權同意才行，若受訪單位或當事人要求不公開正面，可採取拍攝背片或馬賽克處理，重要是讓對方充分了解議題被報導出來會是什麼樣的狀況，確定同意後，才能公開報導的內容。 4. 新聞節目事業部林松義委員回覆： 對於節目製播規定需更加嚴謹，督促同仁應加強審核以及提供託播客戶相關法規，避免違法。 <p>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p>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集團

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	節目諮詢委員會(第20次會議)				
日期	107/12/19	時間	13:30	地點	台北
主辦單位	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盛春

出席：

所屬單位	姓名	簽名
新聞節目事業部(委員)	王盛春	王盛春
新聞節目事業部(委員)	林松義	林松義
外部委員	吳婕柔	吳婕柔
外部委員	林杏兒	
外部委員	鄭景隆	鄭景隆
列席(法務)	張乃弘	張乃弘
列席(新聞節目事業部)	張惠倩	張惠倩
列席(新聞節目事業部)	蔡孟庭	蔡孟庭
列席		詹嘉敏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